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說明會

教育部人事處 106.7.21

壹

前言

分階段性改革

短程作為

- 制度分立並各自檢討現行制度(解決財務危機)

中長程作為

- 自112.7.1初任教職員者，重行建立退撫制度(尚未定案)

貳

改革
內涵

一、條例重點

◆法案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共6章、100條）

◆規範事項：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立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總則(1-16)	退休(17-50)	撫卹(51-63)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64-85)

第五章	第六章
年資制度轉銜(86-88)	附則(89-100)

二、適用及準用對象

教職員§3

1.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2.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74年5月3日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準用對象
§94、§96

1.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2.護理教師

3.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

註：74年5月4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公立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相關規定，爰其退休事項則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

三、退休條件

- 自願退休(§18-19)
  - 一般自願退休
  - 彈性自願退休
  - 體能降齡自願退休
  - 原住民教職員自願退休
  -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 屆齡退休(§20)
  - 一般屆齡退休
- 命令退休(§22-23)
  - 一般命令退休
  - 因公命令退休

三、退休條件

◎教職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應」准其自願退休

◎身心傷病自願退休條件：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原住民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為任職5年且年滿55歲。

三、退休條件

◎彈性自願退休條件：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25年。

二、任職滿10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

三、退休條件

◎身心失能命令退休條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之一者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上述第一項情形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四、擇領退休金種類及條件

退休金種類(§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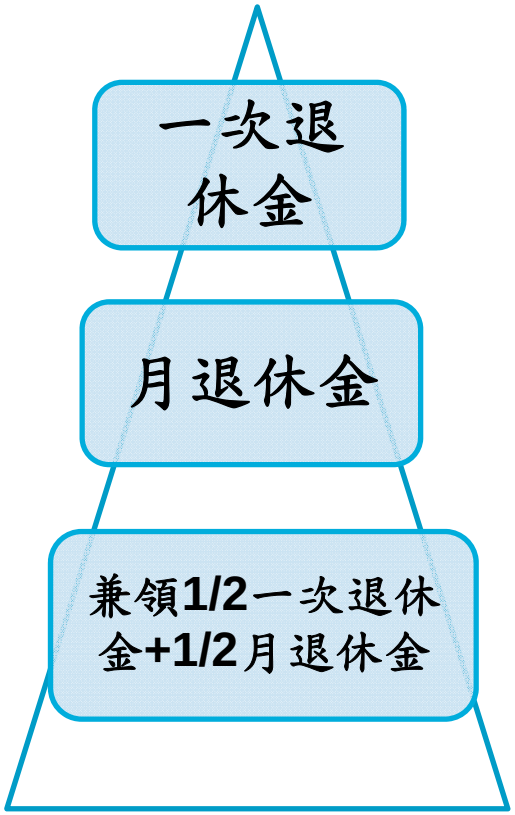

擇領退休金條件(§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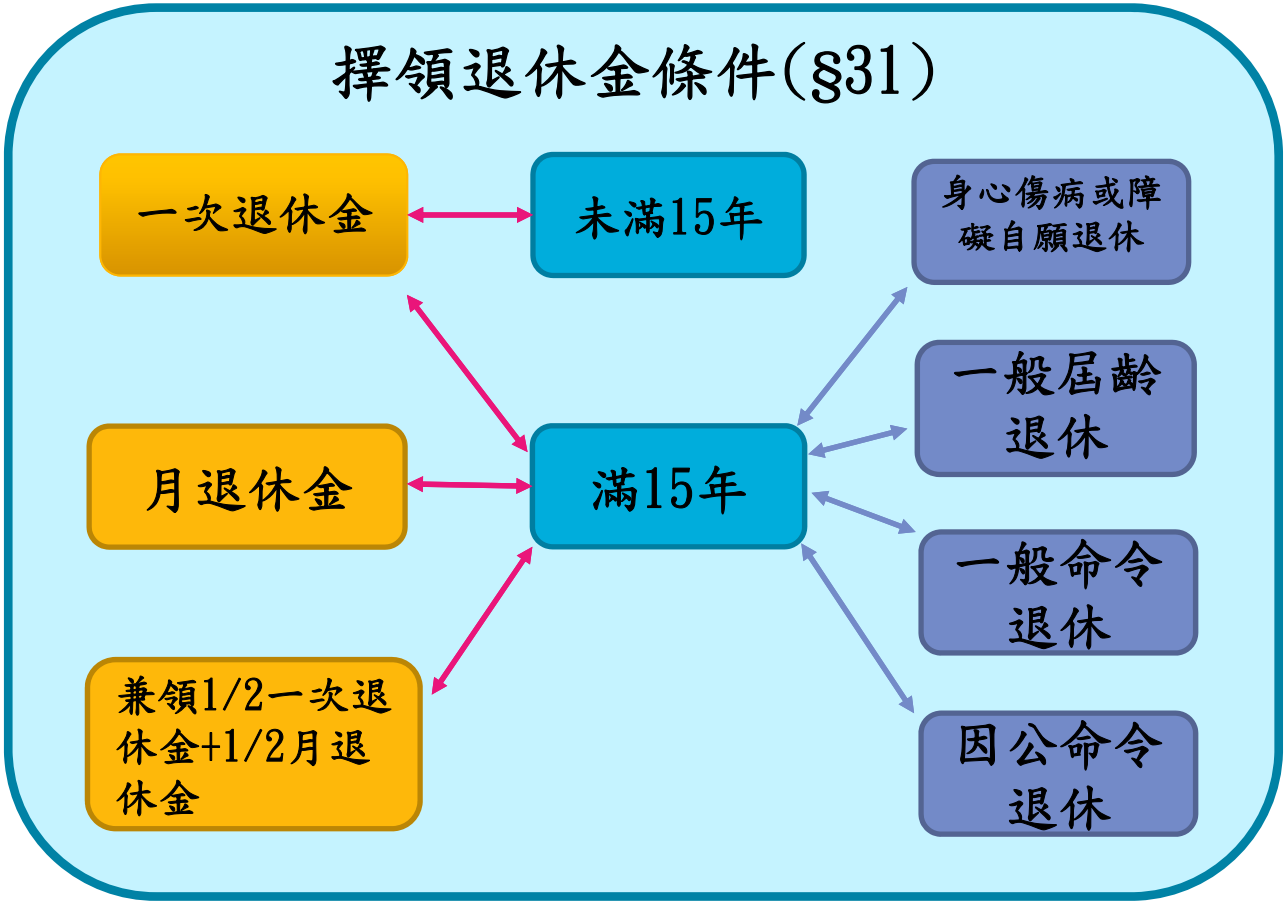

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32)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58	58	76	
108	58	58	77	
109	58	58	78	
110	58	58	79	
111	58	58	80	50
112	58	58	81	
113	58	58	82	
114	58	58	83	
115	58	59	84	
116	58	60	85	
117	58	61	86	
118	58	62	87	
119	58	63	88	55
120	58	64	89	
121	58	65	90	
122以後	58	65		

註：因本條例於民國107.7.1日施行，107.7.1-107.6.30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76

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並以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準。

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公立學校教職員任滿15年，達公保半失能、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且不能勝任工作者，自願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5歲。
* 原住民公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為任職滿25年且年滿60歲(仍適用15年過渡指標數之設計)。
* 不受起支年齡限制情形

1.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仍應先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及年資滿15年)
2. 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支年齡影響。前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15年前須年滿50歲；116年以後須年滿55歲。
3.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

六、給付：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28)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薪額	118年度以後	15年平均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薪額		

1.本表之適用對象以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2.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但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給與。

3.本表所列平均薪額計算區間，均從最後在職往前推算。

六、給付：調降優惠存款利率(§36)

退休金種類 / 利率 / 實施期間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全部優存本金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7.1~109.12.31	9%	18%	12%
110年~111年	0	18%	10%
112年~113年	0	18%	8%
114年以後	0	18%	6%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降至
9%

107.7.1~109.12.31

降至
0%

110年以後

調降至0%
優存本金
全部領回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人道關懷弱勢保障(§36)

1. 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退休所得低者

   -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

2. 具體作法：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3.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人道關懷弱勢保障（§36）

公立學校教職員：純舊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85.2.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休所得　分母：本(年功)薪2倍											
			107.7.1~108.12.31			109.1.1~109.12.31			110.1.1~110.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66%(優存9%)			替代率64.5%(優存0)			替代率52.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教授 770薪點	主管	72,620	60,659	11,961	16.47%	60,659	11,961	16.47%	55,729	16,891	23.26%	55,729	16,891	23.26%
	非主管	72,620	60,659	11,961	16.47%	60,659	11,961	16.47%	55,729	16,891	23.26%	55,729	16,891	23.26%

月退休金：48,698元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23,922元

優惠存款利息降為0後，月退休金48,698元，低於第11年後替代率53075*2*52.5%=55,729元。
屬優惠存款利息55,729-48,698=7,031元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以3百萬元本金-45,000利息為例)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 109.12.31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12%	8,560	40,720
110年~111年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10%	7,133	39,293
112年~113年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8%	5,707	37,867
114年以後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6%	4,280	36,440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廢止從優逆算表：

1. 現職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自方案實施日起，按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2. 現職人員同步全面實施公保年金：

現職人員退休時得選擇支領一次性給付或年金(且無年齡限制)；若擇領年金，須與月退休金合併計算月退休總所得替代率上限。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37)

1.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薪2倍

≦ 退休所得替代率(%)

社會保險年金：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人員類別	法案施行前已退休人員 & 法案施行前已符合月退休金支領條件者	法案施行後始符合月退休金支領條件者
退休金 (分子值)	不適用均薪方案	適用均薪方案
現職待遇 (分母值)	不分退休年度都以最後在職「本(年功)薪X2」計算(不適用均薪)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2. 已退休者：自107.7.1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38)

3.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現職人員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以年資30年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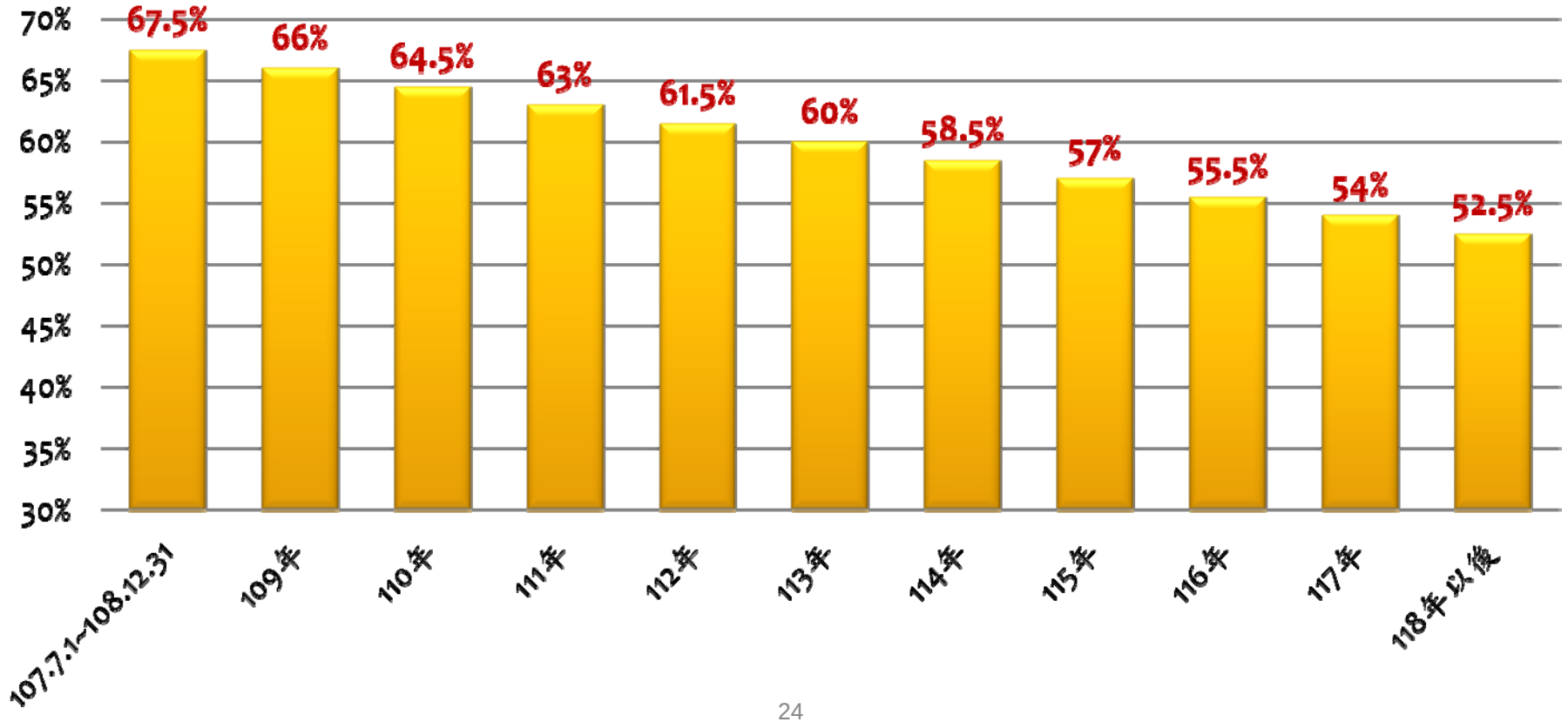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實施期間 / 比率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計算月退休所得扣減順序(§39)

先降優存

先採均薪

仍高於替代率上限者，再降至替代率上限金額

- 優惠存款利息
- 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退撫新制月退休金
-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低於或等於替代率上限者，直接支領該金額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

已退者

以107.7.1之待遇標準計算

(第37條)

新退者

以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第38條)

經審定後

不再隨現職待遇調整而重新計算

月退休金之調整，另依第67條規定處理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兼領者)

★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比率分別計算，再合計

兼領月退

1.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公保優存本金後，2年半歸零

2.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3.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

兼領月退所得

兼領一次

1.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公保優存本金，加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優存本金，再依一次退休金者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規定辦理

2.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

兼領一次退所得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替代率調降之排除對象(§33)

法案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已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六、給付：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45)

1、月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年金」；一次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一次金」。

2、遺屬年金的給付標準，為月退休金的1/2，給與條件為：

（1）配偶支領遺屬年金的起支年齡為55歲；其與退休人員的婚姻關係，於其亡故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2）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遺屬年金規定

（3）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止。

（3）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亡故者不適用之）

六、給付：其他調整

（一）取消年資補償金

法案施行1年後(自108.7.1起)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二）採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1、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2、本項規定公布施行(總統公布第3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始得適用。

六、給付：月退休金調整機制(§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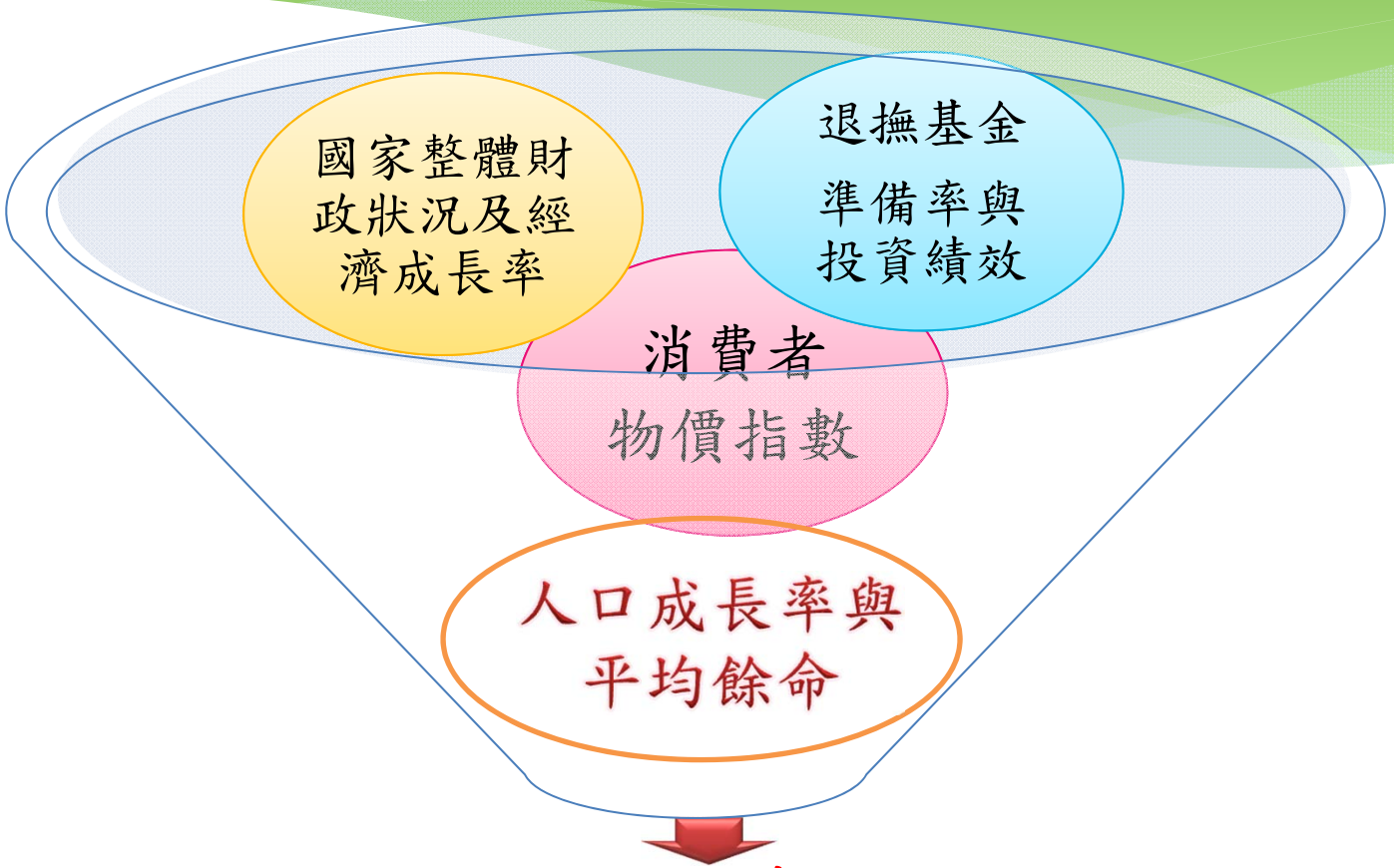

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79)

*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
* 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 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

自始剝奪	減少50%	減少30%	減少20%
• 死刑 • 無期徒刑 • 7年以上有期徒刑	• 有期徒刑3年以上，未滿7年	• 有期徒刑2年以上，未滿3年	• 有期徒刑1年以上，未滿2年

剝奪退離給與(§80)

*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七、財源

(一)調升提撥費率：

1. 法定提撥率調整為12%至18% (§8)。

2. 實際提撥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適時檢討調整(§9)。

(二)繳費分擔比率：

維持政府分擔：65%；教職員分擔：35% (§8)。

七、財源

（三）政府挹注(§40)

年金改革中，屬於舊制年資改革所節省的經費，以及優惠存款制度改革所節省的經費，應<u>全數挹注退撫基金</u>。

維持基金財務永續性
＋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救

圖：來源出自陳副總統臉書

八、制度轉銜：年資保留、併計(§86-87)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未轉職(107.7.1以後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任公職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得擇領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有轉職公轉私(107.7.1以後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
		任公職滿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從私轉公且在職者，辦理屆齡及命令退休	任公職未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任公職滿15年	直接照退撫條例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八、制度轉銜：年資保留、併計(§86-87)

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1)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2)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事由。

(3)有第25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2. 所領退休金適用均薪規定；亦適用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

3. 支領月退休金者，適用第38條替代率上限規定；亦適用第71條、第72條（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第76條至第78條（停止發給月退休金）規定。

4. 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期間亡故時，其遺族不適用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

九、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83-84)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年 2.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1.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給與 2.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比率1/2計算 3.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1. 命令退休或本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 2.本法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 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2.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5年者，亦同
發給方式	1.以離婚時先協議為原則 2.協議不成，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九、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案例：婚姻關係占公職2年

1.婚姻關係	**10**
2.婚姻關係占公職	2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2/30
5.以625薪點退休為例	625薪點

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7,080	4,237,200	3.33%	141,099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4,237,200	141,099	4,096,101

擇領月退休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數(月)	扣減完畢期數(年)
	49,434	3.33%	1,647	47,787	85.67	7.1

九、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案例：婚姻關係占公職15年

1.婚姻關係	15
2.婚姻關係占公職	15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15/30
5.以625薪點退休為例	625薪點

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15/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7,080	4,237,200	25%	1,059,300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4,237,200	1,059,300	3,177,900

擇領月退休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數(月)	扣減完畢期數(年)
	49,434	25%	12,359	37,075	85.7	7.1

十、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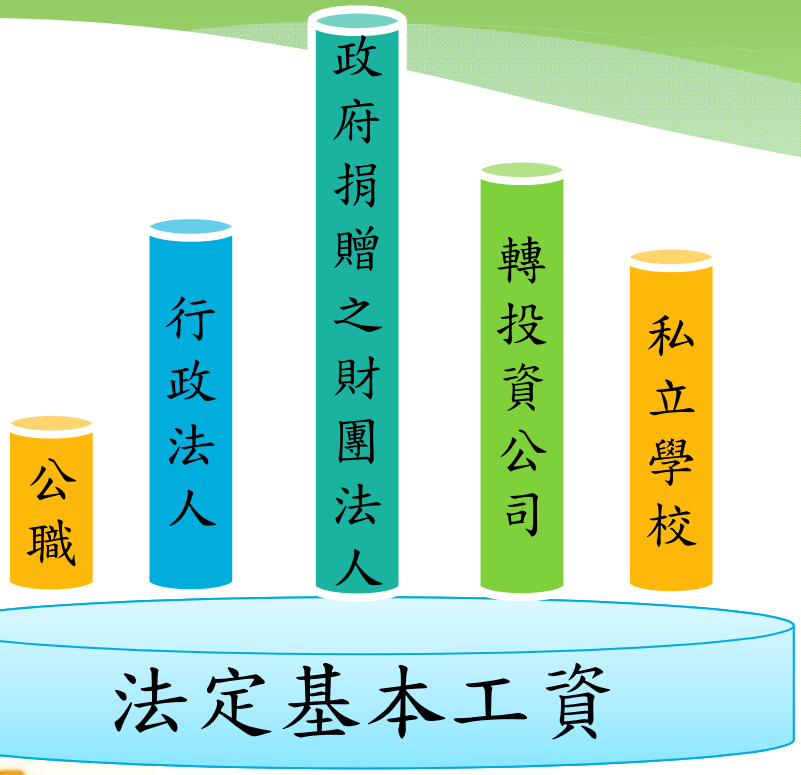

優存 ⊘

月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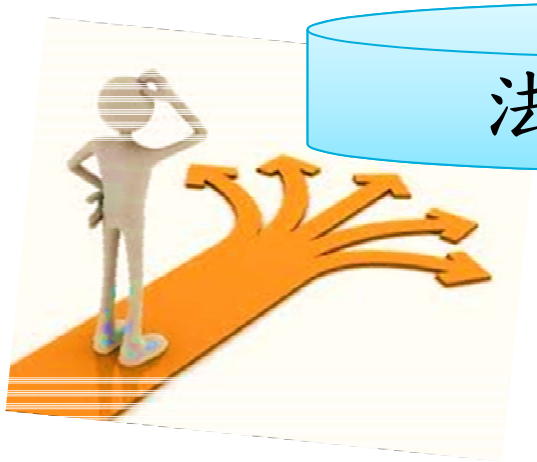

例外(§78)

1.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十一、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97)

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

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財務永續

十二、新進人員建立全新制度(§98)

新退撫條例施行日期

自公布日施行

- 育嬰留停年資併計(§8Ⅳ)
- 退撫給與得設立專戶(§69)

自107.7.1施行

- 除左列2條文以外之其他條文
- 原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過渡規定

項目	過渡時間
遺屬年金制度(領有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107.7.1施行1年後 自108.7.1以後亡故者適用
取消年資補償金	107.7.1施行1年後 自108.7.1以後退休者適用
再任私校職務每月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107.7.1施行之日起之下一學年度(自107.8.1以後再任者適用)

教育部人事處年金改革專區

年金改革試算器

退休所得影響試算

條例重點規定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